

健康食品管理法已施行 包裝標示廣告應注意小心觸法

88/09/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8

健康食品管理法是政府為了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而制訂公布的，並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正式施行。

為了避免農場所生產之農特產品其包裝之標示或廣告觸犯罰則，同時使農友們對健康食品管理法有多一層的了解，以下將列舉與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相關的條文及罰則以供參考。

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 1.品名。
- 2.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3.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 4.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 5.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 6.核准之功效。
- 7.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 8.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
- 9.營養成分及含量。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九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健康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備註一)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接受委託刊播為健康食品廣告之傳播業，應自廣告之日起二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若違反了上述相關規定，就會施以罰責。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則以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處以罰責，除了可以撤銷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外，處委託刊播廣告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停止刊播。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

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備註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規定內容：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與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